

**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**
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收购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《关于收购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审查意见：**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收购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提交我们审查。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参与收购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茂圣源”）100%股权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郑秀花女士、吴斌先生、孙臻女士和张忠梅先生须回避表决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---

舒敏

---

何美云

---

郑勇军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